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內部人及員工股權管理政策

核准日期：2020/12/28

生效日期：2021/01/05

主辦單位：法遵暨法務處 董事會務部

版 序：第 06 版

目錄

目錄	頁次
第一條 訂立目的	2
第二條 適用範圍	2
第三條 內部人	2
第四條 內部人應遵守之股權管理	2
第五條 最低持股義務	3
第六條 本公司大股東之特別申報義務	3
第七條 其它股權申報義務	5
第八條 附則	5
第九條 施行及修訂	5
附表 改版紀錄	6

第一條 訂立目的

為強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依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之方式持有全部股份之子公司（下稱「子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之管理，維持與投資人資訊平等原則，特制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內部人及員工股權管理政策（下稱「本政策」），俾利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三條 內部人

本政策所稱之內部人，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以上之股東。本項內部人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本公司依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之方式而持有轉換之他公司或原金融機構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他公司或原金融機構（即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規定所持有100%股份之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同本條前項規定之本公司內部人，依本政策第四條規定申報股權。又本項規定，亦適用於前述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代表人（含代表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內部人應遵守之股權管理

內部人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政策辦理下述事項：

一、事前申報：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二）內部人自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持有本公司股票時，除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依法免申報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始得轉讓；另申報之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者應重行申報。
- （三）內部人如欲洽特定人轉讓持股，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二、事後申報：

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本公司股數變動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另本項之股權變動，係指內部人應就其取得及轉讓持股情形

均予申報，而非申報其相抵數額。

三、股票質權設定、解除申報：

內部人以其持有本公司股票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此外內部人以股票質設於金融機構，若該金融機構將處分質押股票時，內部人亦應於金融機構處分前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轉讓持股。

四、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本公司如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五、短線交易之禁止：

內部人對本公司之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本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本公司。另本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之。

六、內線交易之禁止：

內部人或喪失內部人身分未滿六個月者、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及從上開人員獲悉消息之人，獲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違反者，對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賣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將責任限額提高至三倍。另從上開人員獲悉消息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五條 最低持股義務

本公司董事應依法令要求遵守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義務：

- 一、本公司股東會選任之全體董事，其選任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未達到主管機關所定之成數時，全體董事應補足之。
- 二、本公司董事於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致未達到主管機關所定之成數時，應由全體董事補足之。
- 三、本條所定之最低持股補足義務，不適用獨立董事。

第六條 本公司大股東之特別申報義務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符合下列規定時，應依本條規定申報之：

一、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定義及持股計算：

- (一) 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 (二) 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1.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2) 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3) 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2.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2) 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3)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 (三) 本條所稱之關係企業，係指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
- (四)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二、申報程序：

- (一)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超過百分之五之申報規定：
 1.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或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2.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稱第三人為法人時，以下各款之人，併列入申報：
 - (1) 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 (2) 非屬前款，而透過委任、契約、協議、授權或其他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 非屬前二款，而對該法人具決策權之自然人。
 - (4) 該法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其委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 (5) 透過信託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法人者，該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

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3、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稱第三人為法人時，控制該法人者若具下列身分，不適用前項規定：

- (1)我國政府機關。
-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外國政府機關。
- (4)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5)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6)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7)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申報規定：

1.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2. 本公司於每月十五日前，就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指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將其上月持股變動及質設情形之申報及公告作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第七條 其它股權申報義務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經員工請求執行履約，或所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經請求兌回或有再發行情形，而本公司配合辦理發行新股後，該員工及海外存託機構應遵循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於期限內依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辦理申報及公告事宜。

第八條 附則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九條 施行及修訂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並依本公司「章則制定政策」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改版紀錄

版次	核准日期	生效日期	核定層級	備註
01	2007/12/19	2007/12/19	總經理	
02	2010/02/05	2010/02/05	董事會	第 04 屆第 07 次定期
03	2011/08/19	2011/08/19	董事會	第 05 屆第 01 次定期
04	2018/08/27	2018/08/27	董事會	第 07 屆第 07 次定期
05	2019/10/23	2019/10/23	法務長	因應章則制定作業辦法 所為之格式修訂
06	2020/12/28	2021/01/05	董事會	第 08 屆第 03 次定期